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86號

原　　告　蕭麗娟
　　蕭明德
　　白尚如
　　張家彰
　　陳麗卿
　　曾鴻景
上六人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壽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等二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所訴請被告拆遷返還之土地及建物之價值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所訴請被告拆遷返還之各該部分土地及建物之價值及計算內容（應含Ａ部分土地之面積及價值、ＢＣＤＥＦＧＨＩＪ建物之面積及價值、附圖四各外牆之利用價值），並自行依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補繳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自行補正，本院將另行囑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價。

二、查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在臺灣設有多家分公司，訟爭所在地似為該公司之「黎明分公司」營業地點。原告應另確認本件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部分，究係以「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」之本公司？或「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臺灣分公司」？抑或「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黎明分公司」？為正確之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